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5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武汉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itc2025(1r)-2157 号-1 号、bitc2025(1r)-2157 号-2 号的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武汉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25 号的“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武汉红星资产负债率为 114.91%，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59186196K

3、法定代表人：戚志平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25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3.9332 万元

6、经营范围：商业用房的经营、建设、开发、租赁；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红星的总资产为 706,809,140.21 元，总负债为 776,485,600.13 元，净资产为-69,676,459.9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86%。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60,602,526.12 元，实现净利润-67,147,938.32 元。

根据武汉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武汉红星的总资产为 680,493,170.05 元，总负债为 781,988,168.13 元，净资产为-101,494,998.0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4.91%。2025 年 1 月至 5 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22,116,041.96 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55 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 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担保；

担保范围：差额补足义务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同时公司承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5号商业物业应支付全部正常运营支出和税费等费用与实际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担保期间：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展期的，经我司同意，差额补足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武汉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武汉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由公司为武汉红星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647,228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647,22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31,349 万元，分别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5.43%、3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